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三月

## 目 录

释 义 .....	2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	5
第二节 正文 .....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7
六、发起人和股东 .....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4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4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	5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5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5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5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60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60
二十三、结论意见 .....	61
第三节 签署页 .....	62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博隆技术	指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指	上海博隆粉体工程有限公司，系博隆技术前身
江苏博隆	指	江苏博隆机械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隆飒（上海）	指	隆飒（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博隆（香港）技术	指	博隆（香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意大利格瓦尼	指	GOVONI SIMO BIANCA IMPIANTI S.R.L.，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格瓦尼	指	格瓦尼粉体工程（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博隆	指	博隆（香港）有限公司，已注销
博实股份	指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博实有限	指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系博实股份的前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会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外律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的合称，具体包括： （1）方氏律师事务所，一家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律师事务所；

		(2) CHIOMENTI (凯明迪律师事务所), 一家注册于意大利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70 号）
《公司章程》	指	博隆技术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并履行相应程序后正式生效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法定货币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博隆技术”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姚毅律师、鄞颖律师、吴焕焕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部门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法律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所作的严格引述；该等文件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就该等文件所述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本所经办律师不作实质性判断；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受限于境外法律意见的全文，包括其中包含的全部假设、条件、限制和范围；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
2.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出席股东大会并见证股东投票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需的批准与授权，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 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4.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五、七、十五节之核查文件；
-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实地调查发行人资产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博隆有限系 2001 年 11 月 19 日由自然人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梁庆以及青浦区华新镇周浜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周浜村村委会”）、博实有限共同出资设立。2020 年 10 月，博隆有限按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

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应股东请求依法予以解散；
- 6.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亦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设立过程合法有效，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020年10月26日，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博隆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制订相应内控制度，发行人设立了研发部、容器制造部、机械制造部、计划物流部、采购部、技术部、质量控制部、现场服务部、市场部、维保中心、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

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二、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四、十五、二十节之核查文件；

2.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和“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7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市场监督、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及承诺函；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发放了调查表、要求发行人及前述主体对有关事项进行承诺，并与相关人员面谈，取得了签字确认；实地走访了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同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并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发行价格根据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并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内设

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完整，不存在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上会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7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7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以气力输送为核心的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解决方案的专业供应商，集处理过程方案设计、技术研发、核心设备制造、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于一体，不属于《产业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上文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7.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选择如下上市标准：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

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26.82 万元、10,967.83 万元、23,694.74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877.11 万元、19,171.91 万元、17,180.72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54,229.74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6,732.18 万元、47,118.55 万元、97,803.32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 181,654.05 万元，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按《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3. 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身份证明文件；
4. 博隆有限的股东会决议；

#### 5.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

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博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博实股份及张玲珑等 29 名自然人股东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博隆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370,398,437.64 元，折合股本总额为 5,000.00 万股，每股 1 元，余额 320,398,437.64 元列入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全体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所签订的《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进行的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房屋、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4. 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文件；
5.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文件；
6. 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7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7.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十节之核查文件。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经营机构、地址等有关情况；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相关承诺函，并取得该等承诺函；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
2.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3. 发行人股东签署的确认函；
4. 发行人相关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等文件。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要求发行人所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以及通过访谈、公开网络检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30 名，发起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博实股份	9,599,760	19.1995
2	张玲珑	6,960,000	13.9200
3	彭云华	4,888,000	9.7760
4	林凯	4,560,120	9.1202
5	林慧	4,560,120	9.1202
6	刘昶林	2,620,000	5.2400
7	陈俊	2,260,000	4.5200
8	冯长江	2,008,000	4.0160
9	刘学红	1,972,000	3.9440
10	梁庆	1,736,000	3.4720
11	孟虎	1,490,000	2.98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2	李绍杰	1,490,000	2.9800
13	杨腾	1,344,400	2.6888
14	梁皓宸	1,000,000	2.0000
15	钱耀润	576,000	1.1520
16	王素业	540,000	1.0800
17	张树利	490,000	0.9800
18	蒋慧莲	490,000	0.9800
19	高守温	360,000	0.7200
20	赵志英	360,000	0.7200
21	曾源	264,900	0.5298
22	乐章程	80,000	0.1600
23	陈伯成	66,400	0.1328
24	朱桂华	66,000	0.1320
25	陈璞	65,900	0.1318
26	沈卫文	40,000	0.0800
27	唐玉红	33,000	0.0660
28	杨坤熙	33,000	0.0660
29	何卫锋	26,400	0.0528
30	卫建平	20,000	0.0400
合计		<b>50,000,000</b>	<b>100.0000</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上述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未发生变更，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实际人数未超过 200 人。

##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股东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陈俊及梁庆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博实股份承诺与七名自然人股东的一致意见保持一致行动，七名自然人股东共同控制公司 76.37% 的表决权。

2. 发行人股东林凯与林慧系兄弟关系。林凯和林慧各持有公司 4,560,120 股股份，持股比例均为 9.12%。

3. 发行人股东梁庆与梁皓宸系父子关系。梁庆持有公司 1,736,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3.47%，梁皓宸持有公司 1,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2.00%。梁皓宸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其父亲梁庆代为行使。

#### （四）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产权关系

根据《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及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0）第 9434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博隆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均为博隆有限的股东，变更前后其持股比例不变；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其他资产或权利折价入股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对公司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权情况的确认函以及相关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股东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陈俊及梁庆等七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5.17% 的股权，在公司的历史经营决策中形成了共同控制。2020 年 4 月 19 日，七名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继续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此外，博实股份出具了承诺函确认了前述七名股东的共同控制地位并明确表示与七名实际控制人的一致意见保持一

致行动，股东梁庆与梁皓宸系父子关系，梁皓宸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其父亲梁庆代为行使。因此，上述七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控制公司 76.37%的表决权，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博实股份不属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基于公司历史和现状作出的认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博实股份作为第一大股东、财务投资人已经参照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作出了股份锁定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会因此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陈俊及梁庆等七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根据对发行人各股东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高守温于 2022 年 4 月去世，高守温所持发行人股份将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继承方案尚未确定。发行人各股东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法定人数；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陈俊及梁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高守温所持发行人股份将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发行人各股东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

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的全部工商档案文件；
- 2.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等登记文件、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 3.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所有股东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博隆有限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股本变动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合规；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完成并办理了变更登记；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所律师注意到，博隆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之一为周浜村村委会，身份较为特殊，其转让股权的行为涉及对集体资产的处置。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已出具了《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沿革情况说明的函》（青府函[2022]1 号），确认博隆技术历史沿革中集体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集体资产退出的相关规定，未造成集体资产

流失。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周浜村村委会具备合法的股东资格，其所持博隆有限 51% 的股权转让具有决策权；周浜村村委会在转让博隆有限 51% 的股权时，按照集体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程序，合法合规；转让事宜已经取得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机关的确认，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诉讼、争议或其他风险，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或备案证明文件；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3. 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记录；取得发行人对其业务说明的相关确认文件；以及取得业务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料仓、脱除粉设备、配混料设备、除尘过滤设备及相关机电产品（除特种设备）的制造，工业设计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气力输送系统及装置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销售自动化设备、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电器元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开展业务和经营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取得了必要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两家境外子公司：博隆（香港）技术和意大利格瓦尼。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意大利格瓦尼具备了开展其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所有资质和证照，运营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没有被处以任何重大政府制裁、行政处罚或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博隆（香港）技术无须申领牌照经营，并可以在香港合法经营，业务经营均合法合规，未遭受来自任何香港政府部门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博隆（香港）技术和意大利格瓦尼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以气力输送为核心的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解决方案的专业供应商，集处理过程方案设计、技术研发、核心设备制造、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于一体，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五）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722.89 万元、47,097.09 万元、97,736.93 万元及 61,237.19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的 99.97%、99.95%、99.93% 及 99.9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身份证明文件等；
-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 3.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
- 4.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

5.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6.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7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8.发行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文件。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调查表并取得签署后的调查表；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及承诺，并取得该等承诺函；对发行人的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对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制作访谈记录；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并取得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网络检索相关关联方的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说明和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陈俊及梁庆合计持有发行人 55.17%的股权，控制发行人 76.37%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实股份持有公司 19.20% 股份，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安徽弗络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山东振鼎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凯持股 50%，林慧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	浙江旭龙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凯持股 37%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慧持股 36% 的企业
3	重庆九坤坛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凯持股 20% 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4.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及其他机构

发行人共有 5 家子公司，分别为江苏博隆、隆飒（上海）、上海格瓦尼、博隆（香港）技术、意大利格瓦尼。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发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发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 前述第 1 项、第 5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第 1 项、第 5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 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三佳建设有限公司	赵英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上海三佳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赵英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3	琮玮（上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袁鸿昌持有 51%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上海世联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	上海沪腾实业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董事的企业
6	上海竑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河南东龙楷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深圳世联桂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上海养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上海世联领客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1	深圳世联筑业科技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	扬州世联兴业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上海善居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	宁波世联兴业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上海桥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上海曜世方里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7	上海世联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8	上海世君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9	上海世联卓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永靖县龙惠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张玲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慧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1	合肥旭龙机械有限公司	林凯、林慧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美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弗络肯机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林凯、林慧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美霞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上海后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袁鸿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马明或控制的企业
24	铜川唯美特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袁鸿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马明或控制的企业
25	铜川原桥睿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袁鸿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马明或持有 50.5% 合伙份额
26	上海璞东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袁鸿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马明或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7	奎屯环球乐翻天嘉年华游乐场	孟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孟燕控制的主体
28	奎屯涌富宫酒店	孟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多利控制的企业
29	奎屯龙门鱼府火锅店	孟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多利控制的主体
30	奎屯德坤嘉年华游乐园服务有限公司	孟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孟燕控制的企业
31	徐州徐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孟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孟燕和王多利控制并由孟燕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2	上海豪敦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蒋慧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胡建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3	天津市志成明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蒋慧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蒋慧聪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 8.其他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蒙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凯持有 25% 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	上海锴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顾琳持有 31% 股权的企业
3	深圳优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袁鸿昌持有 17.1875% 合伙份额的企业
4	上海萨菲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彭云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彭云峰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5	上海弗西斯管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凯、林慧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美霞持股 37% 的企业

####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博隆（香港）有限公司	张玲珑曾控制并担任董事、刘昶林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 年 2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兰州博隆高新技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彭云华曾控制的企业，2018年11月注销
3	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邓喜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哈尔滨世博瑞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邓喜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1月注销
5	哈尔滨博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邓喜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哈尔滨博实橡塑设备有限公司	邓喜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南京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邓喜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	黑龙江中实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邓喜军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9	哈尔滨博实三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邓喜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哈尔滨工大金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邓喜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上海联合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赵英敏曾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企业
12	上海红与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14	宁波世联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5	东莞世联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6	南昌世联置业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7	深圳世联松塔装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8	徐州世联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9	南京世联兴业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	常州世联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1	南京云掌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深圳前海世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永靖县河边城外餐饮店	张玲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瑛珑曾控制的主体，2019年6月注销
24	北京智汇兴城市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昶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齐吉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中科产城（北京）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刘昶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齐吉安曾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26	上海小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袁鸿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马明彧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7	上海九曜数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马明或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上海螭虎实业有限公司	孟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5月注销
29	奎屯德坤投资有限公司	孟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2019年7月注销
30	泉山区巴扎红柳烤肉店	孟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主体，2021年10月注销
31	上海颜聚贸易商行	公司员工周斌投资的企业，2019年10月注销
32	常州市正隆科技有限公司	孟虎曾投资的企业，2019年9月退出
33	常州市正隆粉体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市正隆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2019年9月退出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资料、交易凭证及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资产收购、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资金往来、关联担保及支付担保费、股东捐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关联股东或者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

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除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以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就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内部报告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独立董事在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特别职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陈俊及梁庆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或潜在的关联交易。

####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陈俊及梁庆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除实际控制人外，博实股份也出具了《关于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七）为进一步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和担保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土地使用权、房屋、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权属证书，以及该等资产注册、转让或受让的相关文件；
- 2.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
- 3.无形资产登记部门出具的权利登记证明；
- 4.发行人的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和土地出让金的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
- 6.发行人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以及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7.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二）房产情况

#### 1.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 项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除为发行人银行综合授信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 2.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8 处房产。

##### （1）农村宅基地上自建房产租赁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第 2 项租赁的房产为农村宅基地上的自建房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发[2019]11 号）规定，“鼓励村集体和农民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通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依法依规发展农家乐、民宿、乡村旅游等。城镇居民、工商资本等租赁农房居住或开展经营的，要严格遵守合同的规定，租赁合同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宅基地上自建房产的租赁期限未超过二十年，发行人与出租方已依法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符合《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2处房产的出租方未取得出租房屋的房屋产权证明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第1项和第7项租赁的出租方未取得出租房屋的房屋产权证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位于河南巩义市电线电缆工业科技园区的租赁物业主要用途为仓储、少量制造，发行人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华徐公路3728号公寓的租赁物业用于员工宿舍，不属于生产经营用房，上述租赁房屋的可替代性较高，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人无权转租等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且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部分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第1、3、4、6、7、8项租赁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可获得相关法律的保护。上述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使用相关物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就上述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使用、租赁的土地、房产，按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法律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发行人和/或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土地、房产的，本人承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土地、房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发行人和/或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均依法签署了房屋租赁

合同，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物业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三）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8 项商标所有权，其中 16 项境内商标，2 项境外商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 2. 专利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9 项专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 3.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享有 3 项域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拥有并使用上述域名，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 4. 著作权

#####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2）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 项作品著作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拥有并使用上述著作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 （四）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外投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345.03 万元。

#### （六）小结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及主要固定资产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注册或受让所得；对外投资由发行人出资注册设立取得或依法受让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取得，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其名下资产为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3. 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
4. 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访谈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以及检索互联网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本部分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者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 （一）重大合同

##### 1.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单套装置涉及合同金额合计超过 4,0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

##### 2.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

### 3.承销保荐协议

博隆技术与国信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博隆技术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 2.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增资文件、验资报告；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收购的协议等相关文件；
- 4.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

5.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核查文件；

6.发行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对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二）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进行过四次增资。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资产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隆飒（上海）向张玲珑和刘昶林两名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了意大利格瓦尼 100% 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收购意大利格瓦尼 100% 股权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协议真实、合法、有效且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者重大法律风险，本次收购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及计划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其他重大

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及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章程修订文件，以及相关工商备案文件；
2.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制度进行了比对核查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可追溯至博隆有限设立时于 2001 年 9 月 6 日，由张玲珑、林凯、梁庆、彭云华、博实有限、周浜村村委会签署《上海博隆粉体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修订过 4 次公司章程，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章程（草案）》的起草情况

为了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并履行相应程序后生效，届时其将取代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2.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3. 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7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5.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以及网络检索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设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经核查，发行人下设研发部、容器制造部、机械制造部、计划物流部、采购部、技术部、质量控制部、现场服务部、市场部、维保中心、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内控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现行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股东大会 8 次（含创立大会）、董事会会议 13 次、监事会会议 13 次。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了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 4 个专门委员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配套的工作制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分别由 3 名董事组成，并选任了各专门委员召集人。战略委员会由张玲珑（担任召集人）、彭云华、顾琳组成，其中顾琳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由赵英敏（担任召集人）、袁鸿昌、彭云华组成，其中赵英敏和袁鸿昌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赵英敏为会计专业人士；提名委员会由袁鸿昌（担任召集人）、顾琳、张玲珑组成，其中袁鸿昌和顾琳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顾琳（担任召集人）、赵英敏、刘昶林组成，其中顾琳和赵英敏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工作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上市公司治理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选举、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相关文件；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要求其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以及网络检索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任职资格

#####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1）董事

发行人现有董事 8 名，分别为张玲珑（董事长）、彭云华、梁庆、林凯、刘昶林、赵英敏、袁鸿昌、顾琳，其中赵英敏、袁鸿昌、顾琳为公司独立董事。该等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2）监事

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分别为冯长江、孟虎、张俊辉，其中冯长江、张俊辉分别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孟虎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分别为总经理张玲珑，副总经理彭云华、陈俊，财务总监蒋慧莲，总工程师刘昶林，董事会秘书安一唱。上述人员均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全部董事及非职工监事均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人数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以董事会决议通过，发行人的 8 名董事有 3 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未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等《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综上，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承诺、相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如下：

#### 1.董事的变动情况

（1）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博隆有限董事会成员包括张玲珑、邓喜军、

彭云华、梁庆、林凯，其中由张玲珑担任董事长。

(2) 2020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为张玲珑、邓喜军、彭云华、梁庆、林凯、刘昶林、赵英敏、袁鸿昌、顾琳。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玲珑为公司董事长。

博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参照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增加了1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3) 2022年8月19日，董事邓喜军向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了董事职务。2022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8名。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的增加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的1名非独立董事一直担任公司总工程师，系公司内部产生，新增的独立董事系为满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需要，仅1名董事邓喜军辞任，董事会的核心成员未发生变动。上述变动保持了发行人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会成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董事会成员的选举和构成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 2. 监事的变动情况

(1) 截至2019年1月1日，博隆有限监事会成员包括刘昶林、刘学红、陈俊，其中由刘昶林担任监事会主席。

(2) 2019年4月11日，博隆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刘昶林、刘学红担任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冯长江共同组成监事会。

(3) 2020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刘学红、冯长江，与职工代表监事孟虎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学红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4) 2022年8月19日，监事刘学红向监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

(5) 2022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俊辉为公司监事。2022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冯长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成员调整主要系规范公司治理及相关人员岗位变化，监事会成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和构成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截至2019年1月1日，根据工商资料记载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由张玲珑担任博隆有限总经理职务，彭云华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2) 2019年4月11日，博隆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张玲珑担任总经理职务，彭云华和陈俊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3) 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玲珑为公司总经理，彭云华、陈俊为公司副总经理，刘昶林为公司总工程师，蒋慧莲为公司财务总监，安一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依照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作和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要求完善经理负责制的管理机构，增设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前已在公司任职，上述变动保持了发行人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构成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

动不构成重大变化，保持了发行人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

经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赵英敏、袁鸿昌、顾琳，其中赵英敏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成员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纳税申报表、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等税务文件；
2. 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和“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7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
3.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政府补贴文件；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证明文件；
5.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

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和“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7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注册地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6 年 11 月 24 日，博隆有限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1000656），有效期三年。2019 年 10 月 28 日，博隆有限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2222），有效期三年。2022 年 10 月，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2222）有效期届满，发行人已办理重新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2231006303，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尚待上海市认定机构统一制证、发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征收的税收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通知、证明或与有权政府部门签署的协议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事项，真实、有效。

#### （四）小结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没有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已建和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验收文件；
- 2.环境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文件；
- 3.环保、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 4.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
- 5.发行人员的劳动合同样本；
- 6.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 7.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 8.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业务文件。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以及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取得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以气力输送为核心的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解决方案的专业供应商，集处理过程方案设计、技术研发、核心设备制造、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于一体，不存在产生重污染的情形，不属于高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二）产品质量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三）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四）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及/或劳务合同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时点	2022.09.30 (人)	2021.12.31 (人)	2020.12.31 (人)	2019.12.31 (人)
博隆技术	239	215	201	165
意大利格瓦尼	26	24	22	-
上海格瓦尼	4	4	5	-
江苏博隆	7	1	-	-
合计员工人数	<b>276</b>	<b>244</b>	<b>228</b>	<b>165</b>

###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各所属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

罚的情形。

### 3.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博隆未聘用任何员工，香港博隆和意大利格瓦尼劳动用工符合注册地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事项。

###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就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员工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缴纳事宜被主管部门等主体责令补缴、追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和/或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

## （五）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况

### 1. 劳务派遣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博隆技术向上海嘉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劳务派遣人员从事公司机械加工中心生产环节的设备简单组装、搬运等工作，向榆林市汇桥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劳务派遣人员为博隆技术榆林分公司的维保工人，均属于临时性、辅助性工作，具有可替代性，未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规定。

2019年，博隆技术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比例超过10%的情况；在2019年11月30日前，发行人与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上海嘉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劳务派遣合作，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除上海嘉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外，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公司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在保证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稳定情况下，博隆技术对上述情形进行了规范整改，2019年12月起博隆技术终止与上海嘉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劳务派遣合作，并与相关劳务派遣人员建立正式劳动关系，转为正式员工，报告期各期末，博隆技术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均未超过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导致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记录，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导致的重大劳务纠纷或群体性事件的相关情形。

针对报告期内博隆技术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事项，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2021年12月2日出具证明，确认：“2018-2019年期间，该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用工总量的10%、合作方上海嘉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情况，构成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情形。鉴于该公司已于2019年11月主动终止前述劳务派遣用工，自行规范了相关行为。我局确认，前述劳务派遣不规范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对公司的前述劳务派遣不规范情形予以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的情形，但发行人已对相关事项予以规范整改，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劳动人事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前述不规范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予以处罚，该等不规范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 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作为劳动用工的补充形式，劳务外包公司主要从事生产环节的料仓现场加工等。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外包服务合同，向劳务外包公司明确发包的工作项目和工作要求，由劳务外包公司组织和管理外包人员完成外包工作，并处理与劳务外包人员相关的劳动、人事管理事宜。

劳务外包公司主要从事料仓现场加工等非核心工序，劳务外包公司承接该等外包工作不需要取得特定的专业资质。劳务外包供应商在其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因此，劳务外包供应商已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经营资质，不涉及就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劳务外包合作需要取得特殊从业资质的情形。

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以及上述外包服务公司所在地政府网站，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均系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实体，报告期内未有因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而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公开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供应商均为独立经营的主体，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劳务外包单位所涉及的工作内容，无需具备特殊的资质或其他特定许可，其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经营范围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相关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之核查文件；
- 2.募投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3.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出席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聚烯烃气力输送成套装备项目	39,955.21	39,955.21
2	智能化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	11,956.27	11,956.27
3	研发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28,691.35	28,691.3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b>100,602.83</b>	<b>100,602.83</b>

#### （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的备案、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已经办理了必要的投资备案手续，经青浦区生态环境局的确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及备案手续。

#### （三）项目用地与房产情况

“智能化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用地将使用发行人现自有土地和房产。

“聚烯烃气力输送成套装备项目”和“研发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目前尚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该项目拟用土地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南侧、嘉松公路西侧 31-01 号地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拟建项目符合该地块土地规划，发行人已与上海华新工业园区经济发

展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框架协议；2022年9月9日，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回复意见》：“经查，经《青浦区土地使用工作领导小组2020年第五次会议纪要》原则同意华新工业园区31-01地块带产业项目方式出让，出让面积约40亩，出让年限50年，项目类型为混合用地（工业50%、研发50%），容积率2.5，挂牌起始价为215万元/亩，意向单位为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该地块符合相关城市规划及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现该地块已经完成收储，待符合出让条件后，可采用‘带产业项目’挂牌方式出让给意向单位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已经办理了必要的投资备案手续，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项目所需的场所已明确，符合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四）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项目，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2.发行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以及要求发行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函、承诺函；
2. 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3. 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4. 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文件。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要求发行人及前述人员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承诺函；取得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通过检索相关政府部门、法院网站及互联网等方式

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本部分所称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是指，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对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记录，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

罪记录证明及对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4. 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文件。

就发行人上市后的分红政策和分红规划，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主要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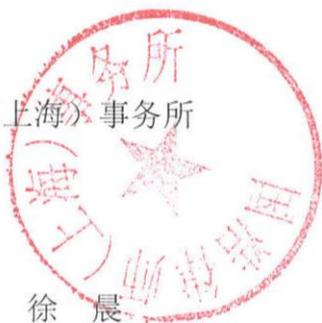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3月1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经办律师：姚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Yi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鄯颖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Huanhua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焕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Huanhua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六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博隆技术”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

法律意见书（二）》”。

2023年3月1日，本所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重新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上交所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了“上证上审[2023]281号”《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同时上会会计师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5085号”《审计报告》。现本所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以及发行人自2022年10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重大变化，在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所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部门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法律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所作的严格引述；该等

文件构成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就该等文件所述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本所经办律师不作实质性判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受限于境外法律意见的全文，包括其中包含的全部假设、条件、限制和范围；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第一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

#### 一、问题 1 关于周浜村入股及退出

申报材料显示，（1）2001 年 11 月，周浜村村委会为招商引资，出资 255.00 万元，与张玲珑等股东共同设立博隆有限，持有 51% 股权；（2）2003 年 11 月周浜村村委会将其持股平价（低于评估价 90%）转让给其他五位股东后退出；（3）发行人已取得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等政府机构的确认函，确认周浜村村委会转让博隆有限 51% 股权的合法合规性。

请发行人说明：（1）周浜村与其他股东是否签署招商引资的相关协议，如是，请说明协议的主要内容，协议签署所履行的相关审批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当时的招商引资相关规定及政策要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结合周浜村村委会名下博隆有限 51% 股权权属认定及当时有效的集体产权交易相关规定，说明周浜村村委会以低于评估价 90% 转让博隆有限股权是否需要提交村民会议审议，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结合国家及上海市有关集体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进一步分析青浦区人民政府等政府机构是否为有权确认部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文件；
2. 对发行人股东就周浜村村委会投资入股及退出的具体情况进行访谈，向上海农村产权交易所市场部相关人员进行电话咨询；
3. 向上海华民经济城开发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了解周浜村村委会投资博隆有限的资金来源并取得上海华民经济城开发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

函；

4.查阅周浜村村委会、青浦区华新镇人民政府、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青浦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浦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周浜村村委会入股、退股博隆有限的确认函，并取得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对确认方权限的复函；

5.查阅周浜村村委会转让博隆有限股权所涉股东会决议、周浜村村委会决议、《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上海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转让交割单》（编号007501）及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瑞评报字（2003）第740A号”《关于上海博隆粉体工程有限公司拟被股权转让而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等文件；

6.查阅博隆有限与上海华新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项目协议以及与上海市青浦区房屋土地管理局签署的《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周浜村与其他股东是否签署招商引资的相关协议，如是，请说明协议的主要内容，协议签署所履行的相关审批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当时的招商引资相关规定及政策要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华新镇工业园区规划方案在2001年经青浦区人民政府批准，园区功能定位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在此背景下华新镇开展了一系列招商引资工作，鉴于当时尚处于初期摸索阶段，华新镇未出台具体政策文件，但已有当地新注册企业如上海凯太泵业制造有限公司等获得村委会投资入股、未来用地支持的实践。因拟设立的博隆有限主营业务符合华新镇工业园区的产业定位，张玲珑经多次考察决定在园区内周浜村投资设立博隆有限。2001年11月，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梁庆、博实有限与周浜村村委会参考已有实践案例共同投资设立博隆有限，并就周浜村村委会投资入股和退出博隆有限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考虑政府的公信力且参考此前已有企业案例，除博隆有限公司章程外，相关股东未

与周浜村村委会等签署招商引资的相关协议。经核查，当时博隆有限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特别约定。

博隆有限设立之后，积极落实在华新镇工业园区周浜村投资建厂事宜。2002年3月5日，博隆有限取得了上海市青浦区规划管理局签发的沪地（青）20020028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同意博隆有限在青浦区华新镇周浜村位置上新建厂房。

2003年11月，周浜村村委会退出了博隆有限。

2004年12月3日，上海华新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博隆有限签署《项目协议》，约定博隆有限需在周浜村区域范围内批租土地并投资建设，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500万元，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主要产品：固体物料气力输送系统等。2005年2月28日，博隆有限与原上海市青浦区房屋土地管理局依法签署了《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了上海市青浦区2005年第62号地块土地使用权。

经查询，华新镇下属乡村有与周浜村村委会同时期入股投资的类似案例，其支持措施与公司类似，相关企业及退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主体及比例	入股时间	退股时间	入股价格	退股价格
1	上海口口乐食品有限公司	华新镇周浜村村委会持有其51%股权	2000.11.16	2005.05.26	25.50万元	25.50万元
2	上海凯太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华新镇马桥村村委会持有其51%股权	2000.09.06	2004.05.11	76.50万元	76.50万元
3	上海竞帆鞍座有限公司	华新镇马桥村村委会持有其60%股权	2002.03.28	2006.12.30	300万元	300万元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人民政府已经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如下：周浜村村委会入股属地企业并限期退出是华新镇采取的一项招商引资措施，适用于华新镇下属各乡村，周浜村村委会系根据前述措施，以招商引资为目的，投资及退出博隆有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浜村村委会系因华新镇工业园区招商引资入股和

退出博隆有限，除博隆有限公司章程外，相关股东未与周浜村村委会等签署招商引资的相关协议，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周浜村村委会名下博隆有限 51%股权权属认定及当时有效的集体产权交易相关规定，说明周浜村村委会以低于评估价 90%转让博隆有限股权是否需要提交村民会议审议，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周浜村村委会当时持有的博隆有限 51%股权产权所有者为周浜村村委会

（1）周浜村村委会行使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村集体财产的职能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五条规定，“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于 1998 年 10 月 27 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中提到，“五、关于村民委员会应否具有管理集体经济的职能问题……法律委员会研究认为，现在一些地方建立了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当多的村则没有建立，大多数仍由村委会管理集体经济。如何发展集体经济，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集体经济组织，是一个正在探索的问题……修订草案规定的‘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即依照民法通则和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并不排除有些地方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村集体财产。”

周浜村村委会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在周浜村村委会投资和退出博隆有限期间，周浜村未成立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此期间，由周浜村村委会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即由周浜村村委会经营、管理周浜村集体财产。

（2）周浜村村委会依法登记为博隆有限股东，有权以股东名义行使股东权利

当时有效的《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1998 第 83 号，1998 年 2 月 1 日生效，2006 年 6 月 23 日失效）第 18 条规定，“农村中由集体经济组织履行集体经济管理职能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投资主体；没有集体经济组织，由村民委员会代行集体经济管理职能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作为投资主体投资设立公司。”

在周浜村村委会出资设立博隆有限时，周浜村未设立村集体经济组织，由依法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周浜村村委会作为投资主体，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股东名义行使股东权利。周浜村村委会具备合法的股东资格，对所持博隆有限 51% 的股权转让具有决策权。

（3）周浜村村委会持有的博隆有限 51% 股权为农村集体资产，周浜村村委会代表成员集体行使所有权

《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农委关于加强本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沪府发[1997]27 号）中明确“农村集体资产是指归乡、村、生产队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集体所有的资产，包括集体所有的土地……长期投资……”。

当时有效的《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沪农委[98]第 22 号）第十二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股份形式在合资、合作、联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等企业投资形成的资产和收益，其产权归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根据上述规定，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形成的资产，产权归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属于农村集体资产。周浜村村委会持有的博隆有限 51% 的长期股权投资属于农村集体资产。

《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农委关于加强本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沪府发[1997]27 号）中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其所有的集体资产享有所有权、使用权、处分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并不得随意改变其权属性质。”

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也规定：“本法所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指以土地集体所有为基础，依法代表成

员集体行使所有权……”。

从立法沿革来看，农村集体资产归一定地区范围的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所有，但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行使所有权。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五条规定，“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在此基础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零一条进一步明确：“未设立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依法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

由于当时周浜村未设立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因此由周浜村村委会作为投资主体投资形成的博隆有限 51%的股权，资产性质为农村集体资产，产权依法应当归属于周浜村村委会（代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 2.周浜村村委会投资博隆有限无需提交村民会议审议

如前所述，根据华新镇工业园区当时适用于华新镇下属各乡村的招商引资实践经验，引进企业所在村村委会通过投资入股锁定属地投资、未来用地等事项，投资资金由华新镇相关主体提供招商引资扶持配套资金。在此背景下，周浜村村委会出资设立博隆有限的资金来源于上海华民经济发展公司（现名称变更为“上海华民经济城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无息借款，属于华新镇招商引资扶持配套的资金支持，后续周浜村村委会全额归还了该借款。上海华民经济发展公司前身为乡政府领导下的工业办公室，系于 1987 年由青浦县乡镇企业局批准设立的农村集体企业，一直以来负责华新镇工业园区招商引资相关工作。

周浜村时任村委会主任、上海华民经济发展公司时任总经理、上海华民经济城开发有限公司对前述招商引资背景、资金来源事实进行了确认。同时周浜村村委会、青浦区华新镇人民政府对周浜村村委会投资博隆有限不属于“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的需要提请村民会议审议讨论决定的事项进行了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浜村村委会投资博隆有限的资金来源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三）从村集体经济所得

收益的使用”，周浜村村委会投资博隆有限无需提交村民会议审议。

3.周浜村村委会以低于评估价 90%转让博隆有限股权已履行法定决策程序，无需提交村民会议审议，不存在程序瑕疵，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当时有效的《上海市产权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产权交易价格可以由出让方和受让方协议确定，也可以采取拍卖或者招标方式确定。……集体产权的出让价格，以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值作为底价。出让价格低于底价的 90%的，应当经集体产权所有者同意。”

根据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瑞评报字（2003）第 740A 号”《关于上海博隆粉体工程有限公司拟被股权转让而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博隆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603.68 万元，周浜村村委会所持有的 51%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07.88 万元。周浜村村委会按照出资额即 255 万元转让所持有的周浜村 51%的股权，低于评估值的 90%，依法应当经集体产权所有者同意。

如前文所述，就集体资产的产权所有者角度而言，周浜村村委会系“博隆有限 51%股权”这一集体资产的产权所有者。2003 年 7 月 21 日，周浜村村委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为进一步理解本次股权转让是否需要提交村民会议审议，向上海农村产权交易所（根据官方网站的介绍其是由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组建成立的综合性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平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前身为上海产权交易所）市场部相关人员进行电话咨询，相关人员回复村委会持有的公司股权进场交易是否需要提交村民会议审议，需根据各区集体资产管理的规定及各村自治章程的规定来判断，如没有规定则无需提交村民会议审议。

周浜村村委会在转让博隆有限 51%的股权时，已经依据当时的法律、法规以及其自治章程履行了决策程序。根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及其自治章程，周浜村村委会在转让博隆有限 51%的股权，无需召开村民会议。

（1）转让博隆有限 51%的股权不属于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要求召开村民会议的事项范围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九条规定，“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村民委员会必须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一）乡统筹的收缴方法，村提留的收缴及使用；（二）本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数及补贴标准；（三）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四）村办学校、村建道路等村公益事业的经费筹集方案；（五）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及村公益事业的建设承包方案；（六）村民的承包经营方案；（七）宅基地的使用方案；（八）村民会议认为应当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涉及村民利益的其他事项。”

从上述规定来看，村民会议主要审议、决策与村集体相关的公共费用收缴及使用、公共事业和公益事业的安排以及集体经济基础事项，即土地承包经营方案、宅基地的使用方案，除集体土地外的集体资产的处置则未列入村民会议的议事范围，周浜村村委会转让博隆有限 51%的股权也不属于“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

（2）转让博隆有限 51%的股权不属于当时有效《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要求召开村民会议的事项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29 条的规定，上海市制定了《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于 2000 年 9 月 22 日发布。该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村民委员会必须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

- （一）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二）村的财务预算、决算和收支情况的报告；
- （三）村土地征用补偿费的使用和劳动力安置的方案；
- （四）村务监督小组成员的产生；
- （五）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该办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九条的基础上进一步列示了需要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不包括具体集体资产的处置事项。

（3）转让博隆有限 51%的股权不属于《周浜村村民自治章程》要求召开村民会议的事项范围

当时有效的《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人员拟订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自治章程一般包括村民组织、经济管理、社会秩序等方面的制度和行为规范。”

当时适用的《周浜村村民自治章程》第九条规定了村民委员会的主要职责，第 4 点为“依法管理财务和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及其它财产”。

当时适用的《周浜村村民自治章程》第十条规定了村委公开制度。该第十条的规定系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九条规定列举了同第十九条基本相同的事项实施村务公开，召开村民代表会议，亦不包括集体土地外的集体资产的处置事项。

（4）周浜村村委会按照出资额转让博隆有限 51%股权，系华新镇一项招商引资实践措施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人民政府已经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周浜村村委会入股属地企业并限期退出是华新镇采取的一项招商引资措施，适用于华新镇下属各乡村。”周浜村村委会按照出资额转让博隆有限 51%股权系实施华新镇一项招商引资实践措施，不属于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九条及《周浜村村民自治章程》第十条规定的需要村民会议审议的事项。

综上，周浜村村委会为博隆有限 51%股权的产权所有者。周浜村村委会同意按照低于评估值的 90%即按照出资额即 255 万元转让所持有的周浜村 51%的股权，已经根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及周浜村自治章程履行了决策程序，由周浜村村委会决议，无需提请村民会议审议。

（5）周浜村村委会转让博隆有限 51%股权的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成员及利害关系人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华新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历史上没有村民向镇人民政府或者区级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反映周浜村村委会退出博隆有限存在程序瑕疵等违规情况。

经公开检索，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周浜村村民因博隆有限 51%股权转让事项起诉周浜村村委会的情形。

周浜村村委会出具确认函，确认周浜村村委会与博隆有限 51%股权的的受让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公开检索，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也不存在周浜村村委会与该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之间的任何诉讼。

本所律师认为，周浜村村委会转让博隆有限 51%股权与受让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周浜村村委会转让博隆有限 51%股权的事项已经主管政府部门及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确认

考虑到集体资产处置的特殊性，发行人商请相关主管机关和人民政府对相关事项合规性及权限进行了确认。

青浦区华新镇人民政府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如下：2003年11月，周浜村村委会以原投资额退股已经华新镇政府授权单位确认及同意；周浜村村委会入股、退股博隆有限真实、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符合国家及上海市关于集体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青浦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如下：鉴于周浜村村委会入股及原价退股博隆有限已经周浜村村委会决议，且系华新镇当地招商引资相关措施，并已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周浜村村委会入股及退股博隆有限，真实、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侵

占周浜村集体资产的情形，没有造成集体资产的流失。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出具了《关于确认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复函》，确认“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青浦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权确认所辖行政区域内相关集体资产退出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性。”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沿革情况说明的函》（青府函[2022]1号），确认博隆技术历史沿革中集体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集体资产退出的相关规定，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因此，周浜村村委会转让博隆有限 51% 股权的事项经有权机关逐级确认，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集体资产退出的管理规定，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程序瑕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浜村村委会当时持有的博隆有限 51% 的股权为集体资产，在未成立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情况下，产权所有者为行使村集体经济管理职能的周浜村村委会，以低于评估价 90% 转让博隆有限股权已经产权所有者周浜村村委会决议同意，无需提交村民会议审议，不存在程序瑕疵。

### **（三）结合国家及上海市有关集体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进一步分析青浦区人民政府等政府机构是否为有权确认部门**

从上海市有关集体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来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是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主体，自主决策，但应接受上级政府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区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负有直接领导责任，乡镇负有具体管理责任。

#### **1.上海市有关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权限的相关规定**

在《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8年）颁布之前，上海市农业委员会于2010年1月29日发布的《关于本市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

产、资源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沪农委[2010]17号）规定，“各区县要建立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区县农委、集资办、财政、民政、国土、审计、监察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并设立联席会议，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情况，研究部署‘三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牵头部门，具体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组织协调事宜。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各乡镇要建立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并在乡镇财经管理事务中心增挂‘乡镇农村经营管理站’牌子，明确工作职能，落实专人负责，切实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

因此，各区县具体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组织协调事宜，各乡镇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的具体监管工作。

《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8年）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工作。市、区和乡镇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履行本条例规定的日常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区和乡镇农村经营管理机构承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日常指导和监督工作，包括下列事项：……

（三）农村集体资产承包、租赁、转让等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根据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官方网站公开信息，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是主管全市“三农”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责之一为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2019年9月27日，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农委[2019]346号），根据《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进一步明确了市、区、乡镇及其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对农村集体“三资”的监督管理职能划分，即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工作，区负直接领导责任，乡镇负具体管理责任。

## 2.青浦区有关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权限的相关规定

青浦区农业委员会、青浦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10月29日发布的《关于本区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通知》规定，“各镇

（街道）应成立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经成立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镇（街道），须统一更名为‘XX 镇(街道)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镇（街道）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领导下，在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下，对本镇（街道）农村集体资产履行监督和管理职能，对镇（街道）集体经济组织重大项目投资、大额度资金使用、资产运作、分配方案、财务审计和重要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

因此，各镇（街道）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下，对本镇（街道）农村集体资产履行监督和管理职能。

针对上述规定的理解以及考虑到集体资产处置的特殊性，公司通过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向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请示青浦区人民政府等政府机构是否为有权确认部门。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出具了《关于确认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复函》，根据《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确认：“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青浦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权确认所辖行政区域内相关集体资产退出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性。”

因此，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青浦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青浦区主管农村集体资产的政府部门均有权就辖区内集体资产转让相关事项予以确认；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作为直辖市区级人民政府有权对其所辖乡镇、政府职能部门做出的文件及相关事项予以确认。

对于周浜村村委会投资、退出博隆有限的事项，发行人逐级取得了周浜村村委会、华新镇人民政府、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青浦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的确认函，确认周浜村村委会投资、退出博隆有限合法、合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出具文件的效力充分，出具主体为有权确认部门。

## 二、问题 2 关于股权结构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成立后，博实股份曾委派邓喜军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并于 2007 年 10 月起一直为发行人单一持股最大股东，本次发行前博实股份持股比例 19.20%，2022 年 8 月后博实股份不再委派邓喜军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2）2007 年 11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形成张玲珑、彭云华、林凯、刘昶林、陈俊、梁庆等六人共同控制的格局；（3）股东高守温于 2022 年 4 月去世，高守温所持发行人 0.72% 的股份（对应持股数额为 360,000 股）将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继承方案尚未确定。

请发行人说明：（1）博实股份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时是否签署投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是否约定或实际存在业务协同，并结合博实股份参与公司内部决议程序及经营管理情况，说明认定博实股份为纯财务投资人的合理理由；（2）结合 2007 年 11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前后实际控制权认定情况，说明认定张玲珑、彭云华、林凯、刘昶林、陈俊、梁庆等六人共同控制的格局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博实股份 2022 年 8 月后不再委派董事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结构发生变更；（3）股东高守温持有公司股权继承程序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取得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取得发行人和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对全体股东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合理性；

2.访谈发行人股东并取得博实股份的书面确认，了解博实股份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3.查阅博实股份公告文件及博实股份出具的说明，确认博实股份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4.查阅博实股份报告期内历年年报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公告，核查博实股份是否将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核查博实股份是否向发行人提名董监高人员；

6.核查发行人与博实股份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7.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博实股份签订的合同，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玲珑了解签订合同的背景，了解是否存在联合投标的情形；

8.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主要销售合同，核查是否存在博实股份、发行人与客户三方共同签订合同的情形；

9.查阅博实股份出具的《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等相关承诺说明文件；

10.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文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中，实际控制人及博实股份参与程度与表决情况；

11.查阅张玲珑等7名实际控制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1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博实股份的审计报告，核实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博实股份资金往来情况；

13.取得高守温配偶、子女出具的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博实股份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时是否签署投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是否约定或实际存在业务协同，并结合博实股份参与公司内部决议程序及经营管理情况，说明认定博实股份为纯财务投资人的合理理由

## 1.博实股份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时是否签署投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2000年前，国内石化行业大型合成树脂气力输送装备全部依赖进口，因看好气力输送行业国产设备进口替代的市场，2001年张玲珑提出带领彭云华、刘昶林等多名中石化兰州设计院同事与在兰化公司任职的梁庆、经营阀门业务的林凯共同创业。博实有限与创业团队在中石化兰州设计院、兰化公司任职期间存在业务合作而相识，因对公司创业团队能力的认可、对大型石化装备国产化市场的预期以及对推进装备国产化的支持而参股博隆有限。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东的访谈确认，除博隆有限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外，博实有限入股博隆有限时未与其他创始股东签署投资相关协议。

发行人设立时及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中亦未有关于博实股份的特别约定。

## 2.是否约定或实际存在业务协同

发行人与博实股份不存在业务协同的相关约定，亦不实际存在业务协同，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与博实股份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不同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提供以气力输送为核心的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解决方案，集处理过程方案设计、技术研发、部分核心设备制造、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于一体，主要产品为气力输送系统和单一功能系统，包括气力输送装备、计量配料装备、料仓等，是化工装置生产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博实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制造装备（包括固体物料后处理智能制造装备、橡胶后处理智能制造装备、机器人及成套系统装备和智能物流与仓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工业服务，以及聚焦于工业废酸回收再利用领域的节能环保工艺与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围绕系列产品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和相关增值服务。博实股份主要产品为固体物料后处理系统，包括全自动称重、包装、码垛装备；橡胶后处理智能制造装备，包括挤压脱水、干燥、称重、压块包装等设备；高温环境特种机器人及成套装备；智能

物流与仓储系统、废酸回收再利用领域的节能环保工艺与装备。

发行人与博实股份的主营业务不同，所生产产品在组成、功能等方面完全不同，为两种相互独立、完全不同的产品，业务上不具有协同性。

#### （2）发行人与博实股份机构独立、人员独立

发行人自创立之初起即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职能部门均依照公司管理制度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与博实股份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

发行人设有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博实股份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形，不存在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在经营层面，自公司设立以来，博实股份从未派出任何人员到公司任职。

邓喜军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期间，除担任公司董事外，未曾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工作，亦未曾从公司领取薪酬。

因此，发行人与博实股份在人员、机构方面互相独立。

#### （3）发行人与博实股份在资金、财务上相互独立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博实股份的审计报告等资料，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导致的业务往来外，发行人与博实股份不存在其他往来，发行人资金不存在被博实股份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与博实股份之间不存在资金支持、相互担保的情况。

#### （4）发行人与博实股份在业务开拓方面相互独立

在石化、化工合成树脂和聚烯烃领域，公司的产品处于生产工艺流程的粉粒体输送环节，主要竞争对手是科倍隆集团与泽普林集团；博实股份在国内固体物料后处理智能装备领域，竞争对手包括德国 HAVER & BOECKER、W&H、BEUMER 和意大利 BL 公司等，处行业领导者地位。双方竞争对手不重叠。

由于石化、化工行业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在可靠性、安全性和应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较高，因此该行业通常通过招投标方式选取供应商，公司以技术、服务、价格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获取订单。发行人与博实股份的业务系不同技术领域，发行人与博实股份在业务开拓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和博实股份的客户及项目信息通常系公开资料，双方在投标过程中，因两家公司的产品分属不同类别，通常处于客户设置的不同标段中，由客户不同的使用部门根据各自采购进度于不同时间分别组织招标，发行人与博实股份始终各自根据客户及项目信息分别独立判断是否参与投标。发行人与博实股份亦不存在联合投标的情形。

#### （5）发行人与博实股份供应商及采购渠道的差异较大

发行人的粉粒体气力输送系统生产需要材料类（钢板、铝板、管材、型材、管件弯头等）、气源设备（风机、压缩机）、关键部件（旋转阀、换向阀、滑板阀）、过滤分离及换热设备（袋滤器、过滤器、换热器）、仪表电气及自控系统（PLC 控制系统、卡件、桥架、格兰、仪表）、料仓及其它配件。博实股份的固体物料后处理智能制造装备（包括全自动称重、包装、码垛设备及控制系统等）生产需要机械类、电气类、液压、气动类通用标准零部件产品以及定制加工设备。

因发行人与博实股份的设备主要组成部件不同，供应商及采购渠道的差异较大，双方采购业务相互完全独立。

#### （6）发行人与博实股份在技术研发方面相互独立

在核心技术原理上，发行人和博实股份具有重大差异。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以化工工艺及化学工程为基础的管道内流体流动技术，属于化工生产操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博实股份的产品是固体物料后处理智能制造装备等，核心技术是机械设计与制造、传动与控制、电气控制与自动化、工业机器人控制技术、传感、机器视觉等技术，该等产品的应用环节不属于化工生产过程。发行人历史上核心产品具有首创性，通过多年研发和项目实践实现了国内大型气力输送系统从无到有的突破，博实股份从未涉足该领域，不具备相关技术储备。

发行人与博实股份的产品在项目整套装置中所处的工段、功能和用途等方面存在显著不同，为两种相互独立、完全不同的产品。发行人与博实股份产品所需的技术完全不同，双方产品及技术无法相互应用，不存在互相提供技术支持的情形。发行人设有独立的研发部、技术部，多年来持续独立开展技术研发工作，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博实股份之间未签署业务协同相关协议，发行人与博实股份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不同，业务上不具有协同性，在人员、机构、资金、财务、业务开拓、采购、技术研发等重要业务环节上一直完全独立，不存在业务协同的情形。

3.结合博实股份参与公司内部决议程序及经营管理情况，说明认定博实股份为纯财务投资人的合理理由

（1）根据博实股份参与公司内部决议程序及经营管理情况，认定其为财务投资具有合理性。

①博实股份依法、依章程、依其承诺行使其股东权利，未有其他特别约定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章程中均未对博实股份的股东权利进行过单独特别约定。自 2007 年 11 月起，博实股份虽为公司单一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但张玲珑等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股权比例始终大于 55%，远高于博实股份的持股比例。博实股份依法、依章程行使其股东权利，未对发行人形成过控制。

2022 年 8 月，博实股份出具《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其在承诺期内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就任何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即出席博隆技术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将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陈俊及梁庆等 7 人的一致意见保持一致。博实股份不参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内部决策，但承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对外意见保持一致。

②博实股份提名的董事邓喜军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中不存在特别约定，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不构成重要影响

自博实股份推选董事候选人以来，仅向公司提名邓喜军一名董事（2022年8月后未再提名），《公司章程》中亦未曾对博实股份提名的董事的表决权作出特殊安排或约定，博实股份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不构成重要影响。

2022年8月，因博实股份出具了不向博隆技术提出推选董事候选人的提案相关承诺函，邓喜军辞去了公司董事职务。博实股份在承诺期内不再提名董事候选人，不再参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

### ③博实股份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由张玲珑、彭云华、刘昶林、陈俊、梁庆等组成，博实股份从未向公司提出/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博实股份在出具承诺函之前，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没有特别约定，依其持股比例及董事席位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影响较小；博实股份出具承诺函后，在承诺期内博实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层面的影响力进一步降低，在公司董事会层面将不产生影响，同时博实股份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认定博实股份为财务投资人具有合理性。

（2）博实股份 2012 年上市以来历年公告文件和证券发行文件中认定对发行人的投资为财务性投资

#### ①2012 年上市以来历年公告文件中认定对发行人的投资为财务性投资

博实股份 2012 年上市时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后历年的公告文件从未合并公司报表，始终将公司认定为联营公司，是一项财务性投资，披露对公司不具有控制权；并出具文件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玲珑等自然人，不存在控制或共同控制公司的意愿。

#### ②证券发行文件中披露认定对发行人的投资为财务性投资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

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一、关于第九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中明确适用意见为：“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为财务性投资”“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博实股份在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如下公司的股权投资为财务性投资：

项目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所属行业/投资行业
东莞市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43.00%	工业自动化领域产业基金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1	19.20%	石化装备
哈尔滨博实三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4	35.00 %	工业自动化（3D 打印）
哈尔滨工大金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19.48%	环保行业（余热利用）
东莞市博实睿德信机器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	30.00%	工业自动化领域产业基金
江苏瑞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5	15.40%	高端医疗诊疗装备
青岛维实催化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	25.00%	公司以橡胶工艺专有技术出资
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13.46%	高端医疗诊疗装备
黑龙江中实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	23.53%	环保行业（废旧再利用）
哈尔滨工大博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7	40.27%	环保行业（环境治理）

博实股份对包括对发行人的投资在内的上述股权投资属性定性为：“投资目的不能划入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从目前发展看，也不属于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出于谨慎性考虑，博实股份将上述长期股权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3）博实股份出具承诺函，进一步明确其财务投资人的身份，降低对发行人的影响力

2022 年 8 月，博实股份出具《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本公司对博隆技术的投资始于 2001 年，自投资至今，本公司从未成为博隆技术的实际控制人或共同控制人，会计处理一直按权益法进行核算。本公司进一步承诺，自本函签署日至博隆技术上市后五年内，本公司不会谋求对博隆技术的实际控制地位，在前述承诺期间内本公司将采取的措施如下：

1、本公司不向博隆技术提出推选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2、本公司在博隆技术股东大会上就任何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即出席博隆技术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将与博隆技术的实际控制人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梁庆、刘昶林、陈俊及林慧等七人的一致意见保持一致。在就任何事项向博隆技术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时，事先征询博隆技术的实际控制人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梁庆、刘昶林、陈俊及林慧等七人的意见并以其意见为准；

若博隆技术的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地位，在博隆技术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审议过程或决议中存在损害博隆技术、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公司有权不履行上述承诺和措施，且无需受本承诺函约束措施的限制。

3、本公司将向博隆技术提名一名监事人选，监督博隆技术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博实股份入股发行人以来，未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构成重大影响，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从未控制过公司。博实股份 2012 年上市以来一直公开披露其对发行人的投资目的为财务性投资。博实股份出具承诺，不向博隆技术提出推选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并明确其在承诺期内不参与共同控制，仅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进一步降低自身对发行人的影响力，明确其财务投资人身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将博实股份认定为纯财务投资人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 2007 年 11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前后实际控制权认定情况，说明认定张玲珑、彭云华、林凯、刘昶林、陈俊、梁庆等六人共同控制的格局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博实股份 2022 年 8**

## 月后不再委派董事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结构发生变更

1.结合 2007 年 11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前后实际控制权认定情况，说明认定张玲珑、彭云华、林凯、刘昶林、陈俊、梁庆等六人共同控制的格局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 （1）2007 年 11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前后实际控制权认定情况

#### ①博隆有限 2007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前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2007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前，博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张玲珑	29.60
2	博实有限	26.67
3	林凯	25.33
4	彭云华	10.80
5	梁庆	7.60
	合计	100.00

股权结构上，2007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前张玲珑持股比例为 29.60%，为第一大股东，一直高于博实有限。

公司创立初期，作为公司的核心创始股东、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张玲珑担任总经理，全面负责博隆有限生产、销售、经营管理及战略规划工作，与其余创始自然人股东彭云华、林凯、梁庆 3 人合计持股 73.33%，因共同创业经历、多年的同事关系共同实际控制博隆有限的经营决策。

#### ②博隆有限 2007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后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2007 年 11 月，考虑对共同创业的核心人员的激励，张玲珑向创始核心员工刘昶林、陈俊等 8 人转让了自身持有的 18.60% 股权，并形成了以创始自然人股东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梁庆和创始核心员工刘昶林、陈俊共同控制公司股东会的格局，前述 6 名股东合计持股 62.73%，在股东会中始终处于控股地位。

张玲珑向创始核心员工转让股权的同时，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设立 5 人董事会，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梁庆 4 人均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始终占据博

隆有限董事会多数席位，在董事会中形成了由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梁庆 4 名创始股东控制董事会决策的格局。2009 年，公司董事会选举张玲珑担任董事长，一直延续至今。

张玲珑从博隆有限设立以来一直担任总经理，2007 年 10 月，曾与张玲珑共同任职于中石化兰州设计院的创始股东彭云华正式担任副总经理，与张玲珑、刘昶林、陈俊、梁庆形成核心管理团队。刘昶林从博隆有限设立以来担任博隆有限总工程师，负责博隆有限技术、研发工作；陈俊为市场部部长，负责公司产品销售、市场拓展及售后服务；梁庆在博隆有限成立后历任采购部部长、市场经理、成都维保中心负责人。

在此背景下，张玲珑与彭云华、林凯、刘昶林、陈俊和梁庆基于历史的决策习惯、共同创业经历、多年的同事关系、受让股权来源及自身意愿形成了对公司重大事务共同决策圈，多年以来共同对公司重大事务进行商议协调，形成 6 名股东控制架构。

因此，2007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后，博隆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玲珑、彭云华、林凯、刘昶林、陈俊、梁庆。

（2）认定张玲珑、彭云华、林凯、刘昶林、陈俊、梁庆等 6 人共同控制的格局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①如前文所述，张玲珑与彭云华、林凯、刘昶林、陈俊和梁庆基于历史的决策习惯、共同创业经历、多年的同事关系、受让股权来源及自身意愿形成了对公司重大事务共同决策圈，多年以来共同对公司重大事务进行商议协调，形成 6 名股东控制架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余股东未提出异议。

②2007 年 11 月博隆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玲珑、彭云华、林凯、刘昶林、陈俊、梁庆 6 人均直接持有博隆有限股权，合计持股比例 62.73%，处于控股地位，远高于单一最大股东博实有限持股比例（26.67%）。

③2007 年 11 月，自设立董事会以来，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未曾出现决策僵局，6 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并未利用实际控制权

干扰董事会正常运行，未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④张玲珑、彭云华、林凯、刘昶林、陈俊、梁庆等 6 人在 2007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通过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实际控制博隆有限，但未签署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2020 年 4 月 19 日，张玲珑、彭云华、林凯、刘昶林、陈俊、梁庆 6 人与林凯的弟弟林慧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对共同控制予以明确和加强，《一致行动协议》对各方意见分歧时如何行使表决权做了明确安排，并约定了具体的实施程序和具体的约束措施，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具有可执行性，合法、有效，并保障了共同控制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⑤2007 年 11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的同时完善了治理结构，设立 5 人董事会，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梁庆 4 人均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始终占据博隆有限董事会多数席位，在董事会中形成了由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梁庆 4 名创始股东控制董事会决策的格局。张玲珑从博隆有限设立以来一直担任总经理，自 2009 年以来一直担任董事长。张玲珑、彭云华、刘昶林、陈俊、梁庆组成的核心管理团队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⑥博实股份始终将对公司的投资认定为一项财务性投资，并认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玲珑等自然人，不存在控制或共同控制公司的意愿。如本题之（一）之“3.结合博实股份参与公司内部决议程序及经营管理情况，说明认定博实股份为纯财务投资人的合理理由”回复内容，将博实股份认定为纯财务投资人符合实际情况，未将博实股份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⑦2007 年 11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2015 年林凯向其兄弟林慧转让其持有的半数股权，将林慧吸收为共同控制人之一。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陈俊、梁庆 7 名共同控制人中的 6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2007年11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认定张玲珑、彭云华、林凯、刘昶林、陈俊、梁庆等6人共同控制的格局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规定。

2.博实股份2022年8月后不再委派董事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结构发生变更

2022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不予核准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2]323号），对发行人前次申报作出不予核准决定，其中发审委认为，公司未能充分说明并披露未将博实股份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合理性。博实股份为进一步明确其财务投资人的身份，2022年8月，出具承诺函在承诺期内不再提名董事候选人，邓喜军辞任公司董事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玲珑等7名股东。博实股份作为财务投资人一直将对公司的投资认定为一项财务性投资，并认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玲珑等自然人，不存在控制或共同控制公司的意愿，未曾控制或共同控制发行人。公司成立董事会以来，博实股份仅提名邓喜军一人担任公司董事，且邓喜军未曾担任公司董事以外职务，未曾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工作，亦未曾从公司领取薪酬。2022年8月邓喜军辞任发行人董事后，发行人修改了《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调整为8名，未因邓喜军辞任而补选新的董事，公司董事会其他成员未发生变化。邓喜军辞任发行人董事不构成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重大变化。

因此，2022年8月，为进一步明确其财务投资人的身份，降低对公司的影响力，博实股份出具承诺函不再提名董事候选人，具有合理性，不构成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重大变化，不会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结构发生变更。

**（三）股东高守温持有公司股权继承程序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根据高守温的配偶、子女出具的确认函，目前其继承人就高守温的资产、债务的处置、继承安排尚在清理、协商中，暂未对包括高守温所持有的博隆技术股份在内的遗产继承方案达成最终意见，将在继承分配方案确定后再办理继承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继承人之间对高守温生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继承事宜不存在纠纷。

高守温持有发行人 0.72% 股份（对应股份数量 360,000 股），占比极小。尽管股份继承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但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关于高守温生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继承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五）公司后续股份登记无法及时办理的风险”进行充分披露，具体如下：“公司股东高守温持有公司 36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0.72%。高守温于 2022 年 4 月去世，目前其遗产继承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未来高守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其遗产分割完成后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公司部分股东可能发生变化。若相关继承人对继承方案存在纠纷，可能导致公司后续股份登记无法及时办理的风险。”

### 三、问题 9.6 关于业务开拓

请发行人说明招投标、商业谈判等不同业务获取模式各自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串通招标、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未履行、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招投标法律法规，确认发行人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范围；

2.查阅报告期内履行招投标程序项目的招投标相关文件，核查项目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3.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公司获取客户业务的方式；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核查了相关客户的基本信息；

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平台，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纠纷或行贿犯罪案件记录；

6.取得发行人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报告期内招投标、商业谈判等不同业务获取模式各自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商业谈判等不同业务获取模式各自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主营业务收入：</b>						
招投标	98,106.04	94.28%	87,572.35	89.60%	43,243.41	91.82%
商业谈判等	5,948.43	5.72%	10,164.58	10.40%	3,853.68	8.18%
<b>合计</b>	<b>104,054.47</b>	<b>100.00%</b>	<b>97,736.93</b>	<b>100.00%</b>	<b>47,097.09</b>	<b>100.00%</b>
<b>主营业务毛利：</b>						
招投标	31,550.64	94.54%	29,255.18	90.60%	15,187.58	93.01%
商业谈判等	1,822.68	5.46%	3,033.67	9.40%	1,141.96	6.99%
<b>合计</b>	<b>33,373.32</b>	<b>100.00%</b>	<b>32,288.85</b>	<b>100.00%</b>	<b>16,329.54</b>	<b>100.00%</b>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对于石化、化工企业投资新建的化工装置，因其投资金额较大（常达百亿规模），客户一般会通过招标方式进行生产设备的采购。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模式取得的收入通常占公司当期营业

收入 90% 以上，2021 年投标获取业务模式取得的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当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境外子公司意大利格瓦尼的海外客户 5,196.84 万元收入通过商业谈判取得。

## （二）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串通招标、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 1. 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客户，所涉及相关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p>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p>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p> <p>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p>第三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p>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p>第二条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p>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 2.公司不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项目

报告期各期，公司商业谈判客户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名称	销售金额	客户性质
意大利格瓦尼其他客户	3,097.73	外资
南通宏信化工有限公司	1,090.88	民企
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	288.54	外资
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184.07	民企
京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53.49	外资
新疆维格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7.96	国企
销售额低于 100 万以下客户（57 个）	1,025.77	-
<b>合计</b>	<b>5,948.43</b>	
2021 年度		
名称	销售金额	客户性质
意大利格瓦尼其他客户	5,196.84	外资
科倍隆机械设备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138.24	外资
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	598.46	外资
巴斯夫化工有限公司	552.07	外资
哈尔滨博实橡塑设备有限公司	411.74	民企
上海璞孳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3.54	民企
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	183.47	民企
江苏云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21.24	民企
销售额低于 100 万以下客户（55 个）	758.97	
<b>合计</b>	<b>10,164.58</b>	
2020 年度		
名称	销售金额	客户性质
新疆晶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831.90	民企
意大利格瓦尼	641.12	外资
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	518.59	民企
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	492.78	民企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379.11	外资

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	259.01	民企
巴斯夫特性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	228.18	外资
格瓦尼粉体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125.10	外资
销售额低于 100 万以下客户（36 个）	377.90	
<b>总计</b>	<b>3,853.68</b>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因此公司产品的销售涉及工程建设项目业主或总包商等客户为国有企业、且单项合同销售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必须招标。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商业谈判客户中，销售额 200 万元以上客户性质均为外资或民营企业，不属于必须招标的项目。

除商业谈判的项目外，公司其他项目均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符合必须招标条件的项目均已履行招标程序，不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

### 3.业务获取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符合招标条件的项目均已履行招标程序。

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多数为国内外石化行业知名企业，在采购、销售环节建立较完善的内控、评估流程和反不正当竞争、反商业贿赂、反舞弊机制，在业务流程中，通常需要经过长时间、多环节、多部门的评估、评选、讨论以共同决策并最终决定，不依赖于其特定员工或经办人员。

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商业谈判等获取订单的过程中不存在与围标、串标有关的涉诉、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不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串通招标、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 四、问题 9.7 关于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文件；
2. 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进行了对照及分析。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出具了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二节 附件”之“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一）关于减持价格和股票锁定期延长承诺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规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了解禁后 24 个月内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和特定情形下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的最低承诺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可根据具体情形提出更高、更细的锁定要求。对

于已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明确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张玲珑、彭云华、林凯、刘昶林、陈俊、梁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p>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锁定或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要求发生变化或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要求及规定。</p> <p>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可撤销，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符合
林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p>	符合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是否符合 监管要求
		<p>部分股份。</p> <p>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锁定或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要求发生变化或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要求及规定。</p> <p>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可撤销，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蒋慧莲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p>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锁定或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要求发生变化或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要求及规定。</p>	符合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是否符合 监管要求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可撤销，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梁皓宸	<p>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除已委托梁庆表决权外）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锁定或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要求发生变化或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要求及规定。</p> <p>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可撤销，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符合
博实股份	<p>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锁定或减持以及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要求发生变化或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要求及规定。</p>	符合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是否符合 监管要求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可撤销，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关于上市 36 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规定：“启动预案的触发条件必须明确，比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都必须提出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具体措施可以是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减薪等，上述措施的启动情形和具体内容应当明确，确定出现相关情形时股价稳定措施何时启动，将履行的法律程序等，以明确市场预期。稳定股价措施可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自主决定，但应明确可预期，比如明确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或资金金额。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提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预案应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等。具体措施可以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上述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是否符合 监管要求
博隆技术	发行人	1、自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本公司将按照《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法	符合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是否符合 监管要求
		<p>律责任。</p> <p>2、公司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陈俊、梁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本人已了解并知悉《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全部内容；</p> <p>2、自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在发行人按照《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时，本人将严格按照《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本人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人如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不得领取当年分红。</p>	符合
张玲珑、彭云华、刘昶林、梁庆、陈俊、蒋慧莲、安一唱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已了解并知悉《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全部内容；</p> <p>2、自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在发行人按照《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时，本人将严格按照《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本人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人如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不得领取当年薪酬。</p>	符合

### （三）关于股份回购承诺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规定：“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报文件应明确如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

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需回购股份情形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如何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以什么价格回购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作出的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应当具体、明确，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是否符合 监管要求
博隆技术	发行人	1.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符合
张玲珑、 彭云华、 林凯、林 慧、刘昶 林、陈 俊、梁庆	公司控股 股东、实 际控制人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符合
博隆技术	发行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因本次交易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	符合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是否符合 监管要求
	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陈俊、梁庆	<p>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因本次交易遭受的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发行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p>	符合
张玲珑、彭云华、林凯、刘昶林、梁庆、赵英敏、袁鸿昌、顾琳、冯长江、孟虎、张俊辉、陈俊、蒋慧莲、安一唱	<p>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因本次交易遭受的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发行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p>	符合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p>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p>	符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p>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并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符合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p>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p>	符合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符合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是否符合 监管要求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 （四）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规定：“发行前持股 5%及其以上的股东必须至少披露限售期结束后 24 个月内的减持意向，减持意向应说明减持的价格预期、减持股数，不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减持’等语句敷衍。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材料应披露该等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将在满足何种条件时，以何种方式、价格在什么期限内进行减持；并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要明确将承担何种责任和后果。”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提高公司大股东持股意向的透明度。发行人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是否符合 监管要求
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陈俊、梁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符合
	<p>一、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p> <p>二、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三、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四、本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五、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新规执行，不视为违反承诺；</p> <p>六、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是否符合 监管要求
博实股份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p>一、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在本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p> <p>二、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三、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上述发价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四、本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五、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新规执行，不视为违反承诺；</p> <p>六、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p>	符合

#### （五）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中介机构各自的职责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是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必备内容，应按要求进行充分披露。除上述承诺外，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等主体作出的其他承诺，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等的承诺等，也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保荐机构应对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等发表核查意见。发行人律师应对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充分披露，除上述已经列示的承诺外，其余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二节 附件”之“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在作出承诺的同时，也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出具了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承诺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充分披露，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上市规则》等规定。

## 第二部分：关于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经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尚在有效期内。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同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并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发行价格根据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

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并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内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5085 号”《审计报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完整，不存在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上会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5085 号”《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5085 号”《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509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509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 4.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以气力输送为核心的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解决方案，集处理过程方案设计、技术研发、部分核心设备制造、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于一体，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上文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7.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选择如下上市标准：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508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967.83 万元、23,694.74 万元、23,251.62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171.91 万元、17,180.72 万元、18,697.21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55,049.85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7,118.55 万元、97,803.32 万元、104,093.77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 249,015.64 万元，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按《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高守温所持发行人 0.72% 股份（对应持股数为 360,000 股）将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发行人各股东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六、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提供以气力输送为核心的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解决方案，集处理过程方案设计、技术研发、部分核心设备制造、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于一体，主要提供物料气力输送、计量配混、存储、掺混、均化的成套设备及相应的部件、备件和服务，未发生变更。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508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097.09 万元、97,736.93 万元、104,054.47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营业收入的 99.95%、99.93% 及 99.96%，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号为“AQBIIIJX（沪

青浦）202000005”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已于2023年3月到期，2023年4月26日，上海市青浦区应急管理局公布《青浦区应急管理局关于核准肯天化工（上海）有限公司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的公告》，青浦区应急管理局核准博隆技术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自公告之日起有效期3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从事目前的业务活动所需的经营资质和许可，且该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两家境外子公司：博隆（香港）技术和意大利格瓦尼。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除博隆（香港）技术和意大利格瓦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说明和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508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陈俊及梁庆合计持有发行人55.17%的股权，控制发行人76.37%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实股份持有公司 19.20% 股份，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	安徽弗络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山东振鼎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凯持股 50%，林慧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5	浙江旭龙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凯持股 37%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慧持股 36% 的企业
6	重庆九坤坛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凯持股 20% 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 4.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及其他机构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家子公司，分别为江苏博隆、隆飒（上海）、上海格瓦尼、博隆（香港）技术、意大利格瓦尼。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发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玲珑	董事长、总经理
2	彭云华	董事、副总经理
3	刘昶林	董事、总工程师
4	梁庆	董事
5	林凯	董事
6	赵英敏	独立董事
7	袁鸿昌	独立董事
8	顾琳	独立董事
9	冯长江	监事会主席
10	孟虎	职工代表监事
11	张俊辉	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2	陈俊	副总经理
13	蒋慧莲	财务总监
14	安一唱	董事会秘书
15	邓喜军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16	刘学红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 6. 前述第 1 项、第 5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第 1 项、第 5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 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4	上海三佳建设有限公司	赵英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上海三佳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赵英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琮玮（上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袁鸿昌持有 51%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7	上海世联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8	上海沪腾房地产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上海竑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河南东龙楷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深圳世联桂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2	上海养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3	上海世联领客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44	深圳世联筑业科技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5	扬州世联兴业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6	上海善居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7	宁波世联兴业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8	上海桥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董事的企业
49	上海曜世方里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0	上海世联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51	上海世君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52	上海世联卓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3	永靖县龙惠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张玲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慧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4	合肥旭龙机械有限公司	林凯、林慧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美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5	弗络肯机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林凯、林慧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美霞担任董事的企业
56	上海后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袁鸿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马明或控制的企业
57	铜川唯美特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袁鸿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马明或控制的企业
58	铜川原桥睿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袁鸿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马明或持有50.5%合伙份额
59	上海璞东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袁鸿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马明或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0	奎屯环球乐翻天嘉年华游乐场	孟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孟燕控制的主体
61	奎屯涌富宫酒店	孟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多利控制的企业
62	奎屯龙门鱼府火锅店	孟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多利控制的主体
63	奎屯德坤嘉年华游乐园服务有限公司	孟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孟燕控制的企业
64	徐州徐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孟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孟燕和王多利控制并由孟燕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5	上海豪敦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蒋慧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胡建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6	天津市志成明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蒋慧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蒋慧聪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 8.其他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杭州蒙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凯持有 25% 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7	上海锜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顾琳持有 31% 股权的企业
8	深圳优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袁鸿昌持有 17.1875% 合伙份额的企业
9	上海萨菲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彭云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彭云峰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0	上海弗西斯管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凯、林慧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美霞持股 37% 的企业

#### 9.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4	博隆（香港）有限公司	张玲珑曾控制并担任董事、刘昶林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 年 2 月注销
35	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邓喜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哈尔滨世博瑞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邓喜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1 月注销
37	哈尔滨博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邓喜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哈尔滨博实橡塑设备有限公司	邓喜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9	南京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邓喜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0	黑龙江中实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邓喜军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41	哈尔滨博实三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邓喜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哈尔滨工大金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邓喜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上海联合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赵英敏曾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企业
44	上海红与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5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46	宁波世联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7	东莞世联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8	南昌世联置业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9	深圳世联松塔装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0	徐州世联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1	南京世联兴业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2	常州世联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3	南京云掌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4	深圳前海世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5	永靖县河边城外餐饮店	张玲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瑛琰曾控制的主体，2019年6月注销
56	北京智汇兴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昶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齐吉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7	中科产城（北京）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刘昶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齐吉安曾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58	上海小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袁鸿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马明彧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9	上海九曜数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马明彧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60	上海螭虎实业有限公司	孟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5月注销
61	奎屯德坤投资有限公司	孟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2019年7月注销
62	泉山区巴扎红柳烤肉店	孟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主体，2021年10月注销
63	上海颜聚贸易商行	公司员工周斌曾投资的企业，2019年10月注销
64	常州市正隆科技有限公司	孟虎曾投资的企业，2019年9月退出
65	常州市正隆粉体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市正隆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2019年9月退出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资料、交易凭证及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508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联采购

2022 年度，发行人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合肥旭龙	阀门	81.55

## 2. 关联销售

2022 年度，发行人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博实股份	料仓、散料装车系统	497.12

## 3. 关联担保

2022 年度，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张玲珑、范风兰	20,000.00	保证	2013.9.9	2024.12.3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

新增土地使用权。

## （二）房产情况

### 1.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房屋所有权证书。

### 2.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署2项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期	合同约定 租金	用途	是否已取得 产权证明	是否办理租 赁备案
1	博隆技术	河南万达铝业有限公司	河南巩义市电线电缆工业科技园区	6,785.00	2022.12.20-2024.12.19	61万元/年	仓储及制造	否	否
2	博隆技术	曾光	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二里甲9号楼907号	68.70	2022.12.31-2023.12.30	7.2万元/年	办公	是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尚未就上述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位于河南巩义市电线电缆工业科技园区的租赁物业报告期内仅用于仓储、少量铝板预制等生产中间环节，该环节为公司自制料仓等设备前对原材料铝板进行储存和简单切割，不是生产的核心环节，也不直接形成收入和利润，该租赁物业可替代性较高，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人无权转租等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且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使用、租赁的土地、房产，按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

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法律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发行人和/或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土地、房产的，本人承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土地、房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发行人和/或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就上述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及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商标所有权。

#### 2.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2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博隆技术	一种用于流化脱烃干燥的工艺系统	ZL202221634540.1	实用新型	2022.6.27-2032.6.26	原始取得	无
2	博隆技术	一种用于粉料的重力掺混料仓	ZL202221739165.7	实用新型	2022.7.6-2032.7.5	原始取得	无

#### 3.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域名。

#### 4. 著作权

#####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2）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作品著作权。

## （四）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投资未发生变化，未新增对外投资。

##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508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5,605.42万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及主要固定资产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其名下资产为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 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 期末履行 情况
1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	博隆有限	压缩机和风机	1,104.86	2019.4.18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 期末履行 情况
	《合同》	造（上海）有限公司				2019.7.9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压缩机和风机	1,003.73	2019.5.28	履行完毕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压缩机	1,319.39	2019.9.9	履行完毕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压缩机	1,483.78	2019.12.23	履行完毕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压缩机和风机	1,819.25	2020.1.2	履行完毕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压缩机和风机	1,281.29	2020.7.3	履行完毕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压缩机和风机	1,532.70	2020.8.4	履行完毕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压缩机	1,077.69	2020.8.4	履行完毕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压缩机和风机	1,360.00	2021.1.4	履行完毕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压缩机	2,100.00	2021.1.4	履行完毕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压缩机和风机	1,115.00	2021.4.8	履行完毕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压缩机和风机	1,253.68	2022.5.20	履行中
	《合同》					2022.12.1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压缩机和风机	1,256.70	2022.5.20	履行中
	《合同》					2022.12.1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压缩机和风机	1,199.30	2022.6.16	履行中
	《合同》					2022.6.30	
	《合同》					2022.12.1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压缩机、罗茨风机、放油管、千斤顶、加油壶	1,047.65	2022.11.30	履行中
2	《铝板供应合	河南万达铝业有	博隆有限	铝板	1,430.29	2019.6.26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 期末履行 情况
	同》	限公司					
	《合同》	河南万达铝业有 限公司	博隆技术	铝板	1,010.42	2022.4.27	履行完毕
	《合同》	河南万达铝业有 限公司	博隆技术	铝板	1,347.23	2022.7.6	履行完毕
	《合同》	河南万达铝业有 限公司	博隆技术	铝板	1,443.71	2022.12.21	履行中
3	《料仓制作合 同》	青岛弘祥隆机械 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不锈钢均化料仓制 作、安装	1,214.24	2018.5.28	履行完毕
	《P17266-004 料 仓现场制作合同 补充协议》					/	
	《料仓制作合 同》	青岛弘祥隆机械 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铝料仓制作、安装	1,934.55	2018.9.7	履行完毕
	《料仓制作合 同》	青岛弘祥隆机械 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不锈钢均化料仓制 作、安装	1,893.59	2019.3.7	履行完毕
	《料仓制作合 同》	青岛弘祥隆机械 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铝料仓制作	1,540.66	2019.11.12	履行完毕
4	《料仓制作合 同》	青岛容川机械设 备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铝料仓制作	1,281.21	2019.8.29	履行完毕
5	《铝镁加工产品 订货单》	东北轻合金有限 责任公司	博隆有限	铝板	1,444.12	2019.1.30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东北轻合金有限 责任公司	博隆技术	铝板	1,013.79	2022.12.9	履行中
6	《合同》	科倍隆机械设 备系统（上海）有 限公司	博隆技术	旋转阀、换向阀和 备件	1,279.45	2020.10.29	履行完毕
	《辽宁宝来 ABS 项目旋转阀合同 补充协议》					2020.12.31	
	《上海博隆/宝来 ABS 项目技术澄 清备忘录 （MEMO）》					2021.4.6	
7	《揭阳 200KTA PPII 添加剂系统 大螺旋 3800-SF- 4031/4032 合 同》	北京柏锶特威技 术发展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螺旋输送机	1,069.33	2022.4.14	履行中
	《揭阳 200KTA PPII 添加剂系统 大螺旋 3800-SF- 4031/4032 补 充协议》					2022.8.19	履行中

## 2.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单套装置涉及合同金额合计超过 4,0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北京瑞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气力输送系统	8,690.72	2022.6.27	履行中
	《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气力输送系统	3,587.30	2022.6.27	履行中
2	《设备买卖合同》	山东新时代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高密粉料风送系统、高密粒料输送及掺混系统、低密粉料风送系统、低密粒料输送及掺混系统	16,800.30	2022.6.8	履行中
3	《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聚烯烃装置 20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风送系统（含料仓）买卖合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博隆技术	20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	6,930.00	2022.5.24	履行中
	《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聚烯烃装置 20 万吨/年聚丙烯添加剂系统买卖合同》			20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添加剂系统	2,526.00	2022.3.18	履行中
	《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全密、高密、聚丙烯装置风送系统买卖合同》		博隆有限	40 万吨/年高密度聚乙烯装置风送系统、2x40 万吨/年全密度聚乙烯装置风送系统、50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风送系统	33,096.80	2020.8.24	履行中
	《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固体储运仓库包装料仓订货合同》		博隆技术	HDPE 包装料仓、FDPE 包装料仓、PP 包装料仓、PP（20 万/年）包装料仓、梯子平台	1,707.00	2021.6.24	履行中
4	《设备采购合同》	凯赛（太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输送系统	4,940.00	2022.4.27	履行中
5	《烯烃三厂风送系统买卖合同》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风送系统	12,300.00	2021.12.8	履行中
	《烯烃三厂料仓设备买卖合同》			料仓设备	5,540.00	2022.4.28	履行中
6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45 万吨/年 HDPE 装置风送系统采购合同》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45 万吨/年 HDPE 装置风送系统设备	10,960.00	2022.3.27	履行中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1#、2#40 万吨/年聚丙烯（ST-PP）装置风送系统采购合同》			1#、2#40 万吨/年聚丙烯（ST-PP）装置风送系统	16,760.00	2022.1.5	履行中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1#、2#50万吨/年全密度聚乙烯FDPE装置风送系统采购合同》			1#、2#50万吨/年全密度聚乙烯FDPE装置风送系统	21,500.00	2022.1.5	履行中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3#、4#40万吨/年聚丙烯（LUMMUS-PP）装置风送系统采购合同》			3#、4#40万吨/年聚丙烯（LUMMUS-PP）装置风送系统	17,450.00	2022.1.5	履行中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1#30万吨/年高密度聚乙烯HDPE装置风送系统采购合同》			1#30万吨/年高密度聚乙烯HDPE装置风送系统	7,090.00	2022.1.5	履行中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1#、2#40万吨/年聚丙烯（ST-PP）装置、3#、4#40万吨/年聚丙烯（LUMMUS-PP）装置、5#30万吨/年聚丙烯（JPP）装置、1#30万吨/年高密度聚乙烯HDPE装置、1#、2#50万吨/年全密度聚乙烯FDPE装置添加剂系统采购合同》			1#、2#40万吨/年聚丙烯（ST-PP）装置、3#、4#40万吨/年聚丙烯（LUMMUS-PP）装置、5#30万吨/年聚丙烯（JPP）装置、1#30万吨/年高密度聚乙烯HDPE装置、1#、2#50万吨/年全密度聚乙烯FDPE装置添加剂系统	8,250.00	2021.11.20	履行中
7	《买卖合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	博隆技术	风送系统	5,602.00	2022.1.7	履行中
8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新材料与氢能源综合利用项目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II/III气力输送系统（22PK801/804、22PK901/904）（23PK801/804、23PK901/904）添加剂系统（23PK802,23PK811,23SF801）（22PK802,22PK811,22SF801）》	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更名为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气力输送系统、添加剂系统	10,080.00	2021.12.29	履行中
	《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与氢能源综合利用项目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装置料仓系统（12D802AB/12D901A~J/12D902A~D）气力输送系统（12PK801/12PK804/12PK901/1		博隆有限	气力输送系统、料仓系统	6,950.47	2019.1.26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2PK904) 商务合同》						
	《补充协议》		博隆有限			2019.2.28	
9	《KPLH30 万吨/年 LLDPE-HDPE 挤出切粒及水力输送系统采购合同》	北京枫华时代机械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KPLH30 万吨/年 LLDPE- HDPE 挤出切粒及水力输送系统	6,500.00	2021.11.1	履行中
	《KPLH30 万吨/年 LLDPE-HDPE 输送系统采购合同》			KPLH30 万吨/年 LLDPE- HDPE 输送系统	6,200.00	2021.12.27	履行中
10	《设备采购合同》	中石化国际事业华南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气力输送系统	4,582.10	2021.12.10	履行中
	《设备采购合同》			气力输送系统	9,850.00	2021.2.20	履行中
	《设备采购合同》			添加剂加料系统	1,398.00	2021.5.22	履行中
	《设备采购合同》		博隆有限	气力输送系统	5,320.80	2019.11.27	履行完毕
11	《宁波金发 120 万吨/年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及改性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PP 装置 I/II 料仓采购合同》	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粉料缓冲料仓、粉料中间料仓、均化料仓、包装料仓	4,420.00	2021.11.2	履行中
	《宁波金发 120 万吨/年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及改性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PP 装置产品输送系统采购合同》			聚丙烯装置产品输送系统	10,930.00	2021.7.1	履行中
12	《订货合同》	东华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树脂掺混和风送系统	7,236.00	2021.6.24	履行中
13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5 万吨/年高端聚丙烯新材料项目 PP 气力输送及添加剂系统（含技术协议内两年备品备件）买卖合同》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气力输送及添加剂系统	8,500.00	2020.11.29	履行中
14	《产品料仓及风送系统买卖合同》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山东劲海化工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轻烃综合利用项目 40 万吨/年 HDPE 装置料仓及风送系统	8,300.00	2020.11.26	履行中
15	《采购合同（ABS 风送系统）》	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更名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ABS 风送系统	7,261.00	2020.6.24	履行完毕
	《合同补充协议》		博隆技术			2021.10.26	
	《合同补充协议》		博隆技术			2021.10.29	
	《采购合同（衡量加料单元）》	博隆有限	衡量加料单元	1,962.00	2020.6.6	履行完毕	
	《合同补充协议（一）》	博隆技术			2021.2.8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6	《塔里木乙烷制乙烯项目高密度聚乙烯装置风送系统买卖合同》	中石油吉林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风送系统	5,396.00	2020.4.16	履行完毕
	《中国石油兰州石化分公司长庆乙烷制乙烯项目40万吨/年高密度聚乙烯装置风送系统买卖合同》			风送系统	6,620.00	2020.7.2	履行完毕
	《中国石油兰州石化分公司长庆乙烷制乙烯项目40万吨/年高密度聚乙烯装置铝镁料仓买卖合同》			铝镁料仓	1,588.00	2020.6.11	履行完毕
17	《采购合同（设备）》	中石油兰州石化榆林化工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气力输送系统（含料仓）	7,588.60	2020.5.8	履行完毕
	《气力输送系统（含料仓）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合同主体变更协议》	中石油兰州石化榆林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2020.7.18	
18	《设备采购合同》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料仓设备	4,400.00	2019.5.17	履行完毕
	《设备采购合同》			HDPE/LLDPE装置风送系统	11,950.00	2019.5.18	履行完毕
19	《系统供货合同书》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45万吨/年全密度聚乙烯装置和30万吨/年高密度聚乙烯装置风送系统	16,259.83	2017.4.8	履行完毕
	《补充协议》					2018.8.3	
	《系统供货合同书》			45万吨/年全密度聚乙烯装置、30万吨/年高密度聚乙烯装置、2*45万吨/年聚丙烯装置的添加剂系统	1,931.62	2017.4.8	履行完毕
	《税率调整补充协议》					2018.8.3	
	《供货合同》			45万吨/年全密度聚乙烯装置气力输送系统和35万吨/年高密度聚乙烯装置风送系统	22,000.00	2019.7.4	履行完毕
	《供货合同》			45万吨/年全密度聚乙烯装置添加剂系统和45万吨/年聚丙烯装置添加剂系统	2,200.00	2019.9.27	履行完毕
20	《订货合同》	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树脂掺混和处理系统	14,898.00	2019.5.6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司					
21	《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两化”搬迁改造项目-30万吨/年聚丙烯（一期）项目袋装添加剂喂料系统与添加剂混合系统采购合同》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袋装添加剂喂料系统与添加剂混合系统	1,128.05	2018.9.10	履行完毕
	《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两化”搬迁改造项目-30万吨/年聚丙烯（一期）项目袋装添加剂喂料系统与添加剂混合系统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2018.9.20	
	《变更采购订单》					2019.8.25	
	《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两化”搬迁改造项目-30万吨/年聚丙烯（一期）项目风送系统采购合同》			风送系统	6,597.03	2018.9.15	履行完毕
	《变更采购订单》					2019.10.8	
22	《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两化”搬迁改造项目-80万吨/年聚氯乙烯（悬浮法）装置气力输送及料仓系统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气力输送系统及料仓系统	5,961.19	2018.9.6	履行完毕
	《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两化”搬迁改造项目-80万吨/年聚氯乙烯（悬浮法）装置气力输送及料仓系统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23	《供货合同之三方变更协议》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气力输送系统及料仓	9,588.28	2019.10	履行完毕
	《供货合同之三方变更协议》			气力输送系统及料仓	6,813.02	2019.10	履行完毕
	《供货合同之三方变更协议》			气力输送系统及料仓	5,408.10	2019.10	履行完毕
24	《采购合同》	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更名为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40万吨/年和20万吨/年PP装置风送系统及料仓	10,230.98	2018.5.7	履行完毕
	《合同补充协议》					2019.5.8	
	《采购合同》			风送系统及料仓	8,119.44	2018.5.7	履行完毕
	《合同补充协议》					2019.5.8	
	《采购合同》			HDPE装置风送系统	7,779.47	2018.7.20	履行完毕
	《合同补充协议》					2019.5.13	
25	《LLDPE风送系统订购合同》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LLDPE装置气力输送系统及备件	7,656.33	2018.7.20	履行完毕
	《税率调整补充协议》					2019.6.13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订购合同》	公司		料仓	3,343.24	2018.5.19	履行完毕
	《税率调整补充协议》					2019.6.13	
26	《青海大美甘河烯烃项目聚乙烯装置风送系统采购合同》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气流输送系统	7,546.90	2014.10.14	项目暂停

### 3.承销保荐协议

博隆技术与国信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博隆技术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508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156.40 万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	17.30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500,000.00	12.97
中介机构	上市费用	1,100,000.00	9.51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800,000.00	6.9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	履约保证金	620,560.00	5.37
合计		<b>6,020,560.00</b>	<b>52.07</b>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5085 号”《审计报告》，截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期末账面余额 94.38 万元，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及计划。

##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作修订。

##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 次、监事会会议 1 次，股东大会 1 次。

##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

##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5085 号”《审计报告》和“上会师报字（2023）第 5089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9 年 10 月 28 日，博隆有限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2222），有效期三年；2022 年 12 月 14 日，博隆技术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31006303），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的税收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发文单位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1	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长三角数字干线青浦区产业研合作发展资金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青科委[2022]73 号	20.00	与收益相关
2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就业补贴应对疫情稳岗保就业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8 号）	1.60	与收益相关

序号	发文单位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号）	2.25	与收益相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通知、证明或与有权政府部门签署的协议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事项，真实、有效。

#### （四）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没有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三）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四）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公司	人数（人）
博隆技术	242
意大利格瓦尼	27
上海格瓦尼	4
江苏博隆	8
合计员工人数	<b>281</b>

#####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1）社会保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社保缴费人数如下：

单位：人

时点	2022.12.31
员工人数	254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239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5
①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14
②在其他单位缴纳（上海协保人员）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社保缴纳差额原因主要为上海协保人员、退休返聘人员。

###### （2）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如下：

单位：人

时点	2022.12.31
员工人数	254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239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5

时点	2022.12.31
①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14
②在其他单位缴纳（上海协保人员）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住房公积金缴纳差额原因主要为上海协保人员、退休返聘人员。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各所属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博隆（香港）技术未聘用任何员工，博隆（香港）技术和意大利格瓦尼劳动用工符合注册地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事项。

###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就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员工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缴纳事宜被主管部门等主体责令补缴、追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和/或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

### （五）劳务外包情况

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劳务外包公司主要从事生产环节的料仓现场加工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本部分所称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是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对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 2.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记录，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三）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对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十八、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6月6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姚 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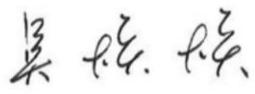
  
\_\_\_\_\_

  
\_\_\_\_\_

鄯 颖

  
\_\_\_\_\_

吴焕焕

  
\_\_\_\_\_